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委任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 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行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紮鐵工程及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b) 委任夏正民先生為主席兼委員，並委任 Peter George HANSFORD 教授為委員；以及
- (c) 以載於**附件 A**的委任書委任調查委員會，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該委任書所載。

事件

2. 沙中線是一個全港策略性的鐵路項目(走線圖載於**附件 B**)，由下列兩條路段組成：

- (a) 大圍至紅磡段：這是馬鞍山線由大圍伸延至紅磡的延線，途經東南九龍，並於紅磡連接西鐵線；以及
- (b) 紅磡至金鐘段：這是現有東鐵線由紅磡橫越維多利亞港伸延至灣仔北部和金鐘的延線。

除改善現有的大圍站外，沙中線項目亦包括建造新車站和擴建現有車站(包括紅磡站擴建部分)。

3. 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沙中線項目由政府撥款興建，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項目的設計、工地勘測、建造和通車事宜。大圍至紅磡段¹現時的目標通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年中，而紅磡至金鐘段²的目標通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4. 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紮鐵工程，屬於港鐵公司批予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的工程合約編號 1112「紅磡站擴建工程及列車停放處建造工程」其中一部分。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就沙中線項目簽訂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須確保與承建商和分判商所簽訂的工程合約充分反映所有設計上的要求，以確保工程的質量符合委託協議的要求，並須在施工期間確保承建商和分判商所進行的工程符合規格。

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傳媒報道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工程合約編號 1112下的月台層板工程中有部分鋼筋被剪短。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路政署署長要求港鐵公司於一星期內提交事件報告。此外，為釋除公眾疑慮，路政署署長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安排獨立的第三方專家進行負重荷載測試，並提交測試報告，以證明有關結構能支撐設計荷載。

6. 就結構安全而言，由於紅磡站擴建部分位於私人土地上，因此該工程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³規管。然而，考慮到與鐵路建造有關的建築工程具特殊性質，與一般建築工程有所不同，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54(2)條的規定發出豁免文書，豁免上述位置若干訂明建築工程受《建築物條例》的特定條文所規限⁴。視乎事件的事實和情況，屋宇署會考慮按照《建築物條例》及／或豁免文書內的條文，採取執法或其他跟進行動。

¹ 當大圍至紅磡段在二零一九年通車時，該段與馬鞍山線和西鐵線會改稱為屯馬線，標誌連接屯門與馬鞍山的新鐵路線。

² 由於紅磡至金鐘段是將現有東鐵線延伸至港島，當該段在二零二一年啓用後，整條鐵路線會繼續稱為東鐵線。

³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所有位於政府土地及未批租土地上的建築工程項目均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⁴ 有關豁免範圍，僅限於涉及委任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審批圖則、發出工程施工及恢復工程許可，以及發出佔用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

7. 港鐵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交代事件詳情，但未能確定被剪短鋼筋的數目、何人剪短鋼筋及其背後的動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港鐵公司按路政署的要求提交事件報告。該報告觸及數宗紮鐵工程不符合標準的事件，並提及禮頓的其中一家分判商所作的陳述與禮頓向港鐵公司所作的陳述有出入。禮頓在其陳述中否認有關紮鐵工程不符合標準的指稱，港鐵公司則未有就此表達意見。

8. 路政署經考慮港鐵公司同日向其提供的額外資料後，認為事件或涉刑事成分，故轉交香港警務處跟進。路政署同步仔細審視事件報告，並會視乎需要，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港鐵公司宣布會在其項目管理系統下對沙中線項目的管理過程和程序進行檢討，並會委聘顧問協助進行檢討。

考慮

法定調查委員會

10. 公眾安全至為重要。雖然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已按相關法定程序和行政指引着手進行調查，由於未能確定不合標準工程所涉及的範圍和是否已予糾正，以及涉事各方提供的資料有矛盾，故此有需要由一個獲《條例》賦予各項權力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和客觀的調查，以盡速查明箇中實情和建議改善措施。

11. 就此事件而言，根據《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安排合適，原因如下：

- (a) 調查委員會可強制有關人士作供和披露文件，並可訊問經宣誓後的證人。任何人在調查委員會上所提供的任何證據，一般不得在由該人提出或針對該人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此外，調查委員會和證人會就有關的法律程序享有法定保障。非法定調查委員會沒有相類的權力傳召證人、下令呈交文件或錄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而且但凡要盤問證人和披露資料，均須得到證人及／或有關各方同意，方可進行；

- (b) 各方或會對於涉事工程的某些事實和情況，有很重大的爭議。調查委員會訊問經宣誓後的證人及盤問這些證人的權力，對於釐清事實是必需的。我們預期，證供一般會以公開形式並在其他有關各方在場下錄取(視乎例如是否有任何保密方面的考慮或是否會妨礙可能提出的刑事訴訟)，而有關各方亦有機會盤問證人，以及就證供作出陳詞；以及
- (c) 法庭在審理刑事檢控個案時，只會根據其所得證據，裁定被告有否干犯被控的刑事罪行。另一方面，政府可責成調查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所指明的事宜，從較闊的角度進行較全面的調查，並提出適切的建議。

12.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宣布決定成立調查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獨立和全面的調查，並表示已獲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夏正民先生應允，若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將會擔任調查委員會主席。預期調查委員會在展開工作後約六個月內提交報告。

13. 成立法定的調查委員會亦有其欠理想之處。與不具法定地位的小組或委員會相比，法定調查委員會的程序往往較為繁複，一般需動用較多資源和需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調查。此外，出席法定調查委員會聆訊的人士或會認為必需聘用法律代表(儘管並無此項規定)。鑑於本事件的情況和上文第11段所開列的原因，我們認為此事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成立法定委員會利多於弊。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可與政府當局的調查同步進行。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4.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有關的考慮因素重點載述如下：

- (a) 調查應聚焦在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所出現的問題。儘管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擴大調查的範圍，以涵蓋沙中線項目其他車站發現的不合標準建造工程(例如土瓜灣站月台近樓梯的鋼筋混凝土牆建造工程不合標準、會展站的挖掘工程不合規格，以及會展站連續牆內的鋼筋安裝方向有誤)以至整個沙中線項目，然而，這些其他事件在性質和複雜程度上均難與紅磡站擴建部分的事件相比，而且，政府有關部門現時已正按既定機

制和程序處理這些其他事件；有關方面亦已經採取糾正措施或正制訂糾正措施。在此情況下，若擴大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難免會令關涉紅磡站擴建部分性質較嚴重的事件的調查過程延長，導致較遲才可獲得調查結果；以及

- (b) 調查將會以實證為本。調查委員會須查明在紅磡站擴建部分進行指明的建造工程的事實和情況，亦須就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和品質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等在各有關方面進行全面檢討。委員會亦會審視透過委託協議由港鐵公司推行鐵路項目這個體制安排下，運輸及房屋局與路政署所採用的監察制度是否完備，並會審視屋宇署對於鐵路設施的建築工程的規管是否完備。委員會會按調查所得結果作為基礎，建議適當改善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

委任委員事宜

15. 夏正民先生和Peter George HANSFORD教授兩人均為所屬專業領域的翹楚，故獲推薦委任。夏正民先生在司法界服務多年，卓有聲譽。他在司法機構榮休後，現時擔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主席。Hansford教授為工程師，現時為倫敦大學學院建築和基礎建設政策教授，在大型基建和建築項目(包括鐵路項目)方面饒富經驗。此外，政府曾在二零一四年成立獨立專家小組，審視港鐵公司就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⁵所採用的項目管理制度和成本控制機制，以及政府的監察程序。該獨立專家小組的主席由夏正民先生出任，而Hansford教授是其中一位專家成員。故此，兩人都十分熟悉以「服務經營權」模式在香港推行鐵路項目這安排，這方面的知識對於是次調查至為相關。

16. 調查委員會將會委任代表大律師和律師協助委員會的工作。調查委員會設有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

⁵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同樣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由政府撥款興建，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項目的設計、建造及通車事宜。

17. 調查委員會的目標是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述於下文第19至20段。

對財政的影響

19. 《條例》第14條訂明，進行調查的費用須由香港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所需的財政資源將視乎調查委員會如何進行調查、進行的聆訊次數及傳召的證人人數而定，現階段無法估計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參考二零一五年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情況，該委員會的總開支約為4,300萬元，包括委員會秘書處的員工開支和其他運作開支、為調查委員會委聘代表大律師和律師的費用、委聘專家的費用連同專業費用，以及錄音和製備謄本等支援服務的開支。我們會設法運用現有撥款應付所需開支。如需追加撥款，我們會盡快按既定機制處理。

對公務員的影響

20. 調查委員會秘書處會由一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秘書擔任主管，並由一小隊公務員組成。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公布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將於憲報刊登。我們會安排政府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22. 《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其認為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第2(1)條)。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委任委員會時，「如委任2名或多於2名的委員，可指定一人為主席，並授權主席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委任委員會秘書一名、助理秘書及其他職員，以及一名委員會法律顧問(第2(2)條)。

23. 根據《條例》進行的調查研訊，須當作為司法程序(第11條)。在第4條所賦予的其他權力當中，調查委員會可收取及考慮以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即使該等資料不會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決定收取該等資料的方式；傳召任何人出席作證或出示任何物品或文件；發出逮捕令以強迫有關人士出席；禁止向任何到委員會席前的人發表或禁止任何該等人士披露委員會所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進入及視察任何處所；發出手令以搜查處所，並在其內檢取任何物品或文件或任何類別的物品等(第4條)。

24. 政府至今曾16次根據《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最近三次為：二零零七年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以及二零一五年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行政署長蔡潔如女士聯絡(電話：2810 383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譯本

致：夏正文先生, GBS

夏正文先生：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2條，委任你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兼主席，以調查下列職權範圍所述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1112(“合約”)下的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

- (a) (i) 就紮鐵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在若干地點進行並自2018年5月以來就其是否安全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紮鐵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ii) 就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任何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以及
 - (iii) 查明上文(i)及(ii)項下的工程是否按合約進行。若否，箇中原因及是否已採取糾正措施；
- (b) 因應上文(a)項，檢討
- (i) 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和品質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制度、程序和做法在各有關方面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 (ii) 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 (c) 因應上文(b)項，建議適當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

委員會須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授權你以主席身分，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 (b) 指示兩名委員必須聯席聽取證供，但作為主席，你可單獨考慮程序方面的事宜並作出為使研訊有效率的指示；
- (c) 指示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d) 指示委員會具有並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9 條授予的權力，就第 8 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以及
- (e) 指示裁定某一方(不論是個人或法律實體)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不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陳子敬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秘書，為你提供調查所需的行政支援。政府亦會為委員會提供其他人手支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Peter George Hansford教授為委員會另一名委員。

承蒙你應允擔任此項重要工作，謹此深致謝意。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致：Peter George Hansford教授, FREng, FICE, FAPM, FRSA

Hansford教授：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2條，委任你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以調查下列職權範圍所述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1112(“合約”)下的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

- (a) (i) 就紮鐵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在若干地點進行並自2018年5月以來就其是否安全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紮鐵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ii) 就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任何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以及
- (iii) 查明上文(i)及(ii)項下的工程是否按合約進行。若否，箇中原因及是否已採取糾正措施；
- (b) 因應上文(a)項，檢討
 - (i) 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和品質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制度、程序和做法在各有關方面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 (ii) 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 (c) 因應上文(b)項，建議適當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

委員會須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授權主席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 (b) 指示兩名委員必須聯席聽取證供，但主席可單獨考慮程序方面的事宜並作出為使研訊有效率的指示；
- (c) 指示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d) 指示委員會具有並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9 條授予的權力，就第 8 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以及
- (e) 指示裁定某一方(不論是個人或法律實體)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不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陳子敬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秘書，為你提供調查所需的行政支援。政府亦會為委員會提供其他人手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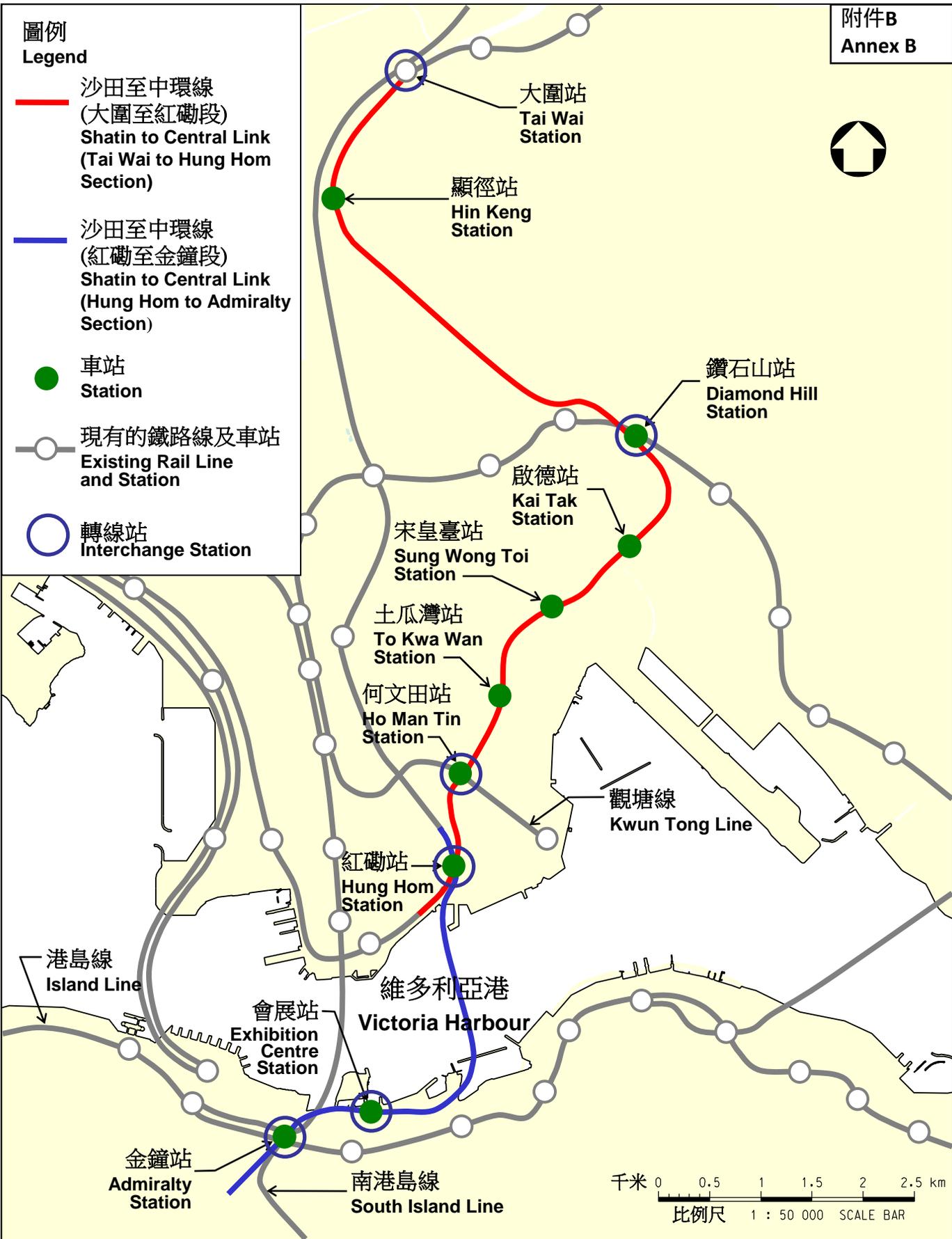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夏正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承蒙你應允擔任此項重要工作，謹此深致謝意。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圖例
Legend

- 沙田至中環線
(大圍至紅磡段)
Shatin to Central Link
(Tai Wai to Hung Hom Section)
- 沙田至中環線
(紅磡至金鐘段)
Shatin to Central Link
(Hung Hom to Admiralty Section)
- 車站
Station
- 現有的鐵路線及車站
Existing Rail Line and Station
- 轉線站
Interchange Stat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沙田至中環線的走線

Alignment of the Shatin to Central Link

圖號 drawing no.

HRWSCLO03-SK0465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